

文白对照

百子全書

韩非子

全译

辽宁民族出版社



《韩非子》译注

陈维礼

张桂兰 译注

王月清

辽宁民族出版社

中华传统文化丛书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253千字

印张：112.5

印数：1—5000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李凤山

责任校对：丛培英

版式设计：郑君

姚飞天

封面设计：冬梅

崔维成

ISBN 7-80527-585-8/Z·27

丛书定价：168.00元（本册定价：28.60元）

概 说

韩非是战国时期韩国人，司马迁写的《史记》说他是王族中与国君血亲关系比较疏远的一般的公子。他大约生于公元前280年，在公元前255年左右即他二十五岁时，与后来成为秦朝丞相的李斯同在当时的儒家大师荀况（字卿，又称荀子。）门下求学，为一师之徒。韩非口吃，说话困难，但善于著书立说。他看到韩国的势力一天天地削弱，在七雄争霸中有灭亡的危险，曾向韩王建议变法图强，但遭拒绝，于是满怀激愤，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等十余万言。后来，韩非的著作传到秦国，秦王嬴政读了，大有相见恨晚之慨，长叹道：“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在一旁听见了，指点说：“此韩非之所著书也。”秦王因急于见到韩非，就发兵猛攻韩国。韩王开始并不重用韩非，眼见国家将要不保，情急无奈，便让他出使秦国讲和。秦王见到韩非，自然十分高兴，但并没有马上就用他。他曾上书劝秦王不要再攻打韩国，结果因遭到李斯的非议而搁浅。

据《战国策·秦策》记载，秦王封姚贾为千户，任为上卿。韩非曾揭发过姚贾的短处，姚贾因此而怀恨在心。李斯虽说与韩非是师兄弟，但总觉得己不如人，产生了嫉妒心理，怕取代了自己的地位，便想设法弄死韩非，以绝后患。于是姚贾和李斯二人沆瀣一气，诽谤韩非，说：“韩非是韩国的公子，大王想要兼并天下，就要任用与自己一个心眼的人。韩非内心向着韩国，实际上不肯为秦国出力，这也是人之常情。大王要是不用他，他必定设法回韩国去，这可是放虎归山，后

患无穷啊！莫如寻找他的过错，以法处死了事。”秦王觉得言之有理，就把韩非关进了监狱。李斯暗中派人假借秦王的名义，给韩非送去了毒药，迫使他自杀。韩非满腹冤屈，想向秦王表白心迹，但无法见到。不久，秦王醒过腔来，立即派人赦免韩非，但为时已晚，韩非已经服毒身亡了。韩非死的这一年是公元前 233 年，大约活了四十八岁。

韩非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在先秦诸子中，韩非所处的时代最晚，故能综合各家思想，形成自己独特的体系。他的思想，主要是批判地继承申不害的术、商鞅的法和慎到的势三者而成，也杂有道家、儒家的思想成分。由分裂趋向统一的政治环境，是韩非思想产生的历史根源。他以社会进化论和朴素的唯物观点对先秦诸家思想进行了总的清算，认为国家与法律就是在“人民众而财货寡”的情况下，为制止争夺的需要而产生的。《荀子·礼论篇》说：“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韩非的法治思想，正是从他的老师荀子的礼发展而来的。因为人性是恶的，人人都自私自利，为自己打算，这种自私的本性又不能通过后天人为的努力加以改变，“德”不足以止乱，所以治国必须要有一个“度量分界”，即判断是非的客观标准，这就是法。“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韩非子·五蠹篇》）时代不同，情况变化，治国的方法也要改变，如果当今之世仍然抱着老黄历不放，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那就是守株待兔的蠢人。因此他说：“故治民无常，唯治为法。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时移而治不易者乱。”（《韩非子·心

度》)他这种历史观就为当时法家要求变法和推行法治提供了理论根据。

战国时期是社会大动乱、大变革时期,由于铁器的使用,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井田制遭到破坏,土地可以买卖,出现了自耕农和雇农,分封制让位于郡县制,居民大量迁徙流动,以地域而不是以血缘来划分人民,古老的血亲关系已不能与新的形式相适应,现实呼唤着一种超越血亲、适宜于一切国民的新型的统治关系,这就是韩非法治思想产生的社会原因。

韩非主张“明法”,要树立法令的绝对权威。他认为,人们都是喜赏恶罚的。赏罚是贯彻实施法令唯一有效的方法,君主必须牢牢地把握住赏罚二柄,做到“信赏必罚”、“厚赏重罚”和“以刑去刑”。同时又强调执法要大公无私,“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赏誉同轨,非诛俱行”。

韩非在批判地继承了商鞅法治理论的同时,还批判地继承了慎到的“重势”的思想。他认为君主之所以能立法和行赏罚,必须以掌握权力为前提,即“势重者,人主之渊也”。(《韩非子·内储说下》)人君“擅势”要同法治相结合,否则就变成了“人治”,“人治”的好坏取决于人君的贤否,远不如法治之有保证。所以说“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韩非子·难势》)

韩非认为,实行法治,除了要依靠“势”外,还要运用“术”。法是官府公布的成文法,是编著在图籍中的国法条规,术是君主暗藏在心中的权术,是驾驭臣民的手段。术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君主任免和考核臣属的方法,即“术者,因能而授官,循名而责实,课群臣之能者也”。(《韩非子·定法》)这是“知奸”和“禁奸”的有效方法,即可考察臣下

是否胜任，也可判断臣下是否越权。二是君主不妨用各种不可告人的阴谋术，如“疑诏诡使”、“挟知而问”、“倒言反事”等来暗中试探，甚至不惜暗杀等极端手段来对付臣下，即“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韩非重“术”，但他反对“徒术而无法”，认为法、术“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韩非子·定法》）

秦始皇结束分裂，统一六国，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可以说是得利于韩非的思想理论的，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但把一种理论推向极端，强调过分的时候，它就会走向自己的反面。如“严而少恩”，一味地实施严刑峻法；把人们都看作是坏人，没有一个能信得着的，即所谓“人主之患在于信人，信人则制于人。”（《韩非子·备内》）“父母之于子，犹用计算之心以相待”（《韩非子·六反》），甚至把宫廷以内的后妃夫人和侧室子这些身边的人也列入“八奸”之中，因而时时刻刻提高警惕来“备内”。这样君主就把自己与亿万臣民严重地对立起来，防不胜防，变成“孤家寡人”和“独夫民贼”，无异于自取灭亡。强大的、不可一世的秦帝国忽焉而亡，就足以说明这一点。虽然如此，韩非的法家学说仍是先秦诸子中唯一的注重现实，主张向前看的，不同于儒家、道家欲拉历史倒退，因此对后世的影响是巨大的。历来改革家的变法活动都以韩非的思想学说作为自己的理论根据，统治阶级也把法治当成两手中的一手，即所谓的“胡萝卜加大棒”的政策。

《汉书·艺文志》著录“《韩子》五十五篇。”今本《韩子》恰好也是五十五篇。从篇数上看，现存的《韩子》与《汉书》所著录的《韩子》的篇数完全相同。但是细究起来，问题还是不少的。中国古籍，尤其是子书，往往是有真有假，参

假混杂的。据梁启雄先生考证：在今本《韩非子》中，大部分篇章是成于韩非本人之手的，如司马迁在《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所列举的《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也有不是韩非的作品而混入《韩非子》书的也有前半篇是韩非的作品，后半篇是别人的作品的，如《初见秦篇》。也有后人纂集《韩非子》书各篇现成的语句，略加增减或修改，凑合成篇的，如《人主篇》和《二柄篇》。也有像是战国末或秦汉间法家的文章，一边混入《韩非子·有度篇》，一边又混入《管子·明法篇》。也有本来是公孙鞅的作品，见于《商君书·靳令篇》，被抄入《韩非子·饬令篇》。总之，情况比较复杂，读者在阅读时应从思想上和从文、体、语上仔细加以玩味，从而做出自己的判断。

《韩非子》一书，从文章的体裁上看，包含两类作品。一类是政论文，其特点是锋芒毕露，语气专断，有一股严峻峭刻的文风，篇幅较长，如《五蠹》原文近七千言，《亡征》分析可亡之道达四十七条之多，都论辩周详，鞭辟如里。另一类是记述历史故事和创作寓言进行说理，表现出作者的聪明才智和对历史知识的谙熟。这一类，文学色彩较浓。

目 录

概说	1
初见秦	1
存韩	10
难言	19
爱臣	23
主道	25
有度	31
二柄	40
扬权	45
八奸	53
十过	59
孤愤	82
说难	90
和氏	97
奸劫弑臣	100
亡征	115
三守	122
备内	125
南面	130
饰邪	135
解老	145
喻老	175
说林上	189

说林下·····	205
观行·····	219
安危·····	222
守道·····	227
用人·····	231
功名·····	237
大体·····	240
内储说上七术·····	243
内储说下六微·····	273
外储说左上·····	299
外储说左下·····	333
外储说右上·····	357
外储说右下·····	387
难一·····	411
难二·····	430
难三·····	444
难四·····	461
难势·····	471
问辩·····	478
问田·····	481
定法·····	484
说疑·····	489
诡使·····	501
六反·····	509
八说·····	520
八经·····	530
五蠹·····	544

目 录

显学.....	565
忠孝.....	577
人主.....	584
飭令.....	588
心度.....	591
制分.....	594

初 见 秦

【说明】

本篇是作者求见秦昭襄王的上书。文中分析了秦国所具备的统一天下的有利条件，以及从前未能完成霸业的原因。作者愿以个人性命作担保，求见秦王，献上破除六国的合纵之策，以实现秦国的统一霸业。

关于本篇的作者，古今学者多认为不是韩非的作品，这从思想内容上完全可以看出。

【原文】

臣闻：“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为人臣不忠，当死；言而不当，亦当死。虽然，臣愿悉言所闻，唯大王裁其罪。

臣闻：天下阴燕阳魏，连荆固齐，收韩而成从，将西面以与秦强为难。臣窃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其此之谓乎！臣闻之曰：“以乱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今天下之府库不盈，困仓空虚，悉其士民，张军数十百万，其顿首戴羽将军断死于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白刃在前，斧钺在后，而却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赏则不与，言罚则不行，赏罚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号令而行赏

罚，有功无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怀衽之中，生未尝见寇耳。闻战，顿足徒裼，犯白刃，蹈炉炭，断死于前者皆是也。夫断死与断生者不同，而民为之者，是贵奋死也。夫一人奋死可以对十，十可以对百，百可以对千，千可以对万，万可以克天下矣。今秦地折长补短，方数千里，名师数十百万。秦之号令赏罚，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与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战未尝不克，攻未尝不取，所当未尝不破，开地数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顿，士民病，蓄积索，田畴荒，困仓虚，四邻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无异故，其谋臣皆不尽其忠也。

臣敢言之：往者齐南破荆，东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韩、魏，土地广而兵强，战克攻取，诏令天下。齐之清济浊河，足以为限；长城巨防，足以为塞。齐，五战之国也，一战不克而无齐。由此观之，夫战者，万乘之存亡也。且闻之曰：“削迹无遗根，无与祸邻，祸乃不存。”秦与荆人战，大破荆，袭郢，取洞庭、五湖、江南，荆王君臣亡走，东服于陈。当此时也，地足利也，东以弱齐、燕、中以凌三晋。然则是一举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邻诸侯可朝也，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荆人为和。今荆人得收亡国，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庙，令率天下西面以与秦为难。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军华下，大王以诏破之，兵至梁郭下。围梁数旬，则梁可拔；拔梁，

则魏可举；举魏，则荆、赵之意绝；荆、赵之意绝，则赵危；赵危而荆孤疑；东以弱齐、燕，中以凌三晋。然则是一举而霸王之名可成也，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魏氏为和。今魏氏反收亡国，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庙，令率天下西面以与秦为难。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国之兵而欲以成两国之功，是故兵终身暴露于外，士民疲病于内，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

赵氏，中央之国也，杂民所居也，其民轻而难用也。号令不治，赏罚不信，地形不便，下不能尽其民力。彼固亡国之形也，而不忧民萌，悉其士民军于长平之下，以争韩上党。大王以诏破之，拔武安。当是时也，赵氏上下不相亲也，贵贱不相信也。然则邯郸不守。拔邯郸，管山东河间，引军而去，西攻修武，逾华，绛代、上党。代四十六县，上党七十县，不用一领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以代、上党不战而毕为秦矣，东阳、河外不战而毕反为齐矣，中山，呼沱以北不战而毕为燕矣。然则是赵举，赵举则韩亡，韩亡则荆、魏不能独立，荆、魏不能独立，则是一举而坏韩、蠹魏、拔荆，东以弱齐、燕，决白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举而三晋亡，从者败也。大王垂拱以须之，天下编随而服矣，霸王之名可成。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赵氏为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强，弃霸王之业，地曾不可得，乃取欺于亡国。是谋臣之拙

也。且夫赵当亡而不亡，秦当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谋臣一矣。乃复悉士卒以攻邯郸，不能拔也，弃甲兵弩，战竦而却，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军乃引而复，并于孚下，大王又并军而至，与战不能克之也，又不能反，军罢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内者量吾谋臣，外者极吾兵力。由是观之，臣以为天下之从，几不能矣。内者，吾甲兵顿，士民病，蓄积索，田畴荒，困仓虚；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愿大王有以虑之也。

且臣闻之曰：“战战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纣为天子，将率天下甲兵百万，左饮于淇溪，右饮于洹溪，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与周武王为难。武王将素甲三千，战一日，而破纣之国，禽其身，据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伤。知伯率三国之众以攻赵襄主于晋阳，决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钻龟筮占兆，以视利害，何国可降。乃使其臣张孟谈。于是乃潜行而出，反知伯之约，得两国之众，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复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长补短，方数千里，名师数十百万。秦国之号令赏罚，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此与天下，可兼而有也。臣昧死愿望见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从，举赵，亡韩，臣荆、魏，亲齐、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邻诸侯之道。大王诚听其说，一举而天下之从不破，赵不举，韩不亡，荆、魏不臣，齐、燕不北，霸王之名不成，四邻诸侯不朝，大王斩臣以徇国，以为王谋不忠者也。

【译文】

我听说：“对自己不知道的东西说三道四，是不明智之举；相反，对自己知道的东西却不和君主说，那是不忠的表现。”如此说来，为人臣而不能尽忠，应该判他死罪；说话但不合时宜，也应该处死。虽说这样，我还是愿意把我自己所知道的全都说出来，希望大王量度那罪的轻重来决断应得的刑罚。

我还听说：从关东六国来看，赵国在燕国之南，魏国之北，南面可以与楚国联合，东面可以加强和齐国的关系，再把韩国拉进来，就可以形成南北合纵的形势，转而向西来和强大的秦国作对。我私下里常对此事发笑！世上有三种可以使国家灭亡的情况，而关东六国正存在这三种情况，合纵攻秦就是这个意思吧！我听说过：“以混乱的国家去进攻安定的国家，会自取灭亡；以邪恶的国家去进攻正义的国家，会自取灭亡；以倒行逆施的国家去进攻顺乎民心的国家，会自取灭亡。”现在关东六国国库的财物不足，粮仓空虚，却动员全国吏民把军队扩充至数十万以至上百万。那些昂首挺胸戴系上鸟羽作标志的将军，发誓要和敌人决一死战的不止千人，都声言不怕死。可是到了战时，虽然前面有白刃相逼，后面有斧子、铁砧等刑具督战，然而战士还是后退，不能决死战。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并不是关东六国的吏民不能拼死作战，而是六国的君上不能使他们这样的缘故。说“奖赏”可是不真给赏，说“惩罚”可是不真行罚。赏和罚都不真实，所以吏民不肯拼命。如今秦国发出号令而施行赏罚，有功无功不相混淆。人都是父母养育长大的，有生以来未尝见过敌寇。可是一旦听到出战的号令，便跺脚赤膊，奋勇向前，身冒白刃，脚踏炉炭，决死于前沿的，遍地皆是。必死是苦的，必生是

乐的，二者有着天壤之别，可是秦国的百姓都愿意决死，这是由于他们以拼死作战为贵啊。一个拼死作战的人可以对付十个人，十个人可以对付百人，百人可以对付千人，千人可以对付万人，万人可以战胜全天下的人。如今秦国的土地，去长补短，方圆数千里，有成千上万威名远扬的军队。秦国的号令赏罚，有利的地形。这些是六国无法比拟的。以此去攻取天下，天下土地虽广大，但秦国太强，广大土地还不够秦国兼并的。因此秦军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接战的军队没有不被击溃的，开拓疆域数千里，这是名垂千古的赫赫的战功啊！可目前秦国的状况是：军队疲惫，士民困倦，积蓄不足，田地荒芜，粮仓空虚，四方诸侯不臣服，霸主地位不能确立。这没有别的原因，都是由于谋臣不能尽忠造成的。

我要冒昧地说：从前，齐国向南攻破楚国，向东攻破宋国，向西使秦国屈服，向北大败燕国，在中原迫使韩、魏两国南征北战。当时，齐国地广兵强，战必胜，攻必取，号令天下，谁敢不服？齐国境内有清清的济水和浑浊的黄河，足以成为天然防限；又有东起自海，西止于济水的长城，足以构成陆上要塞。齐国五战五胜，只因一仗被燕军打败，齐湣（mǐn）王惨遭杀害，国家几乎灭亡。由此看来，战争是关系到万乘之国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况且我还听说：“破树不要留根；只要不以邻国为壑，就能远离灾祸。”如此一来，秦国与楚人开战，大败楚军，袭取了郢都，^① 攻占了洞庭、五湖、江南，楚国君臣逃走外地。当此之时，如果秦军乘胜追击，就可以灭亡楚国；灭亡了楚国，就可以拥有它的民众，占领它的土地。向东可以削弱齐国和燕国，在中原可以侵犯韩、赵、

^① 郢：治今湖北江陵。